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薛 镭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，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2011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薛镭	9	9	0	0	否

2011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薛镭	4	4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1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

意见如下：

1、2011年1月5日，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意见》。

经详细核查公司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性质、内容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该期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商品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系公司单方受益；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等均已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结清，不存在风险。故此，我们同意确认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泽湘先生、杨永松先生、佟易虹先生就公司与成都同有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同有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；关联董事杨永松先生就公司与埃贝瑞特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2011年4月8日，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1年度董事津贴及薪酬标准、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制定程序合法有效；董事会在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，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11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同有

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岗位职责考核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2、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1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行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薛 镭

2012 年 4 月 23 日